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7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兼首席技术官卫昶先生的书面离任报告,卫昶先生因个人原因拟辞去副总裁及首席技术官职务,卫昶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兼首席技术官的原定任期为公司第五期董事会届满之日。离任后,卫昶先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卫昶先生的离任自2026年5月29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卫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公司董事会对卫昶先生在担任副总裁及首席技术官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与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牛”)协商一致,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6年6月2日起终止与中证金牛的全部基金销售业务合作,包括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

为维护基金投资者利益,已通过中证金牛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请于2026年6月1日15:00前自行办理存量基金份额转托管或赎回业务。如投资者届时未做处理,本公司将直接为投资者办理存量基金份额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平台。后续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基金份额查询和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网址:www.p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81 证券简称:*ST春天 公告编号:2026-051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现对公司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如下:

1.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9日涨停,截至2026年5月29日收盘,公司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26】0870号《关于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就上述《问询函》所述事项做出回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事项正处于补充材料阶段,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公司本次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股票是否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控股股东质押比例较高。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累计质押11,406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0.47%,占公司总股本的19.4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14,42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8.77%,占公司总股本的24.56%。

5.公司业绩连续亏损。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为-2,501.5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32.0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969.49万元。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6-017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Mr. 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以下称“本杨森先生”)及执行副总经理张晶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本杨森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张晶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执行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本杨森先生及张晶先生仍将继续在公司及子公司内部任职。

本杨森先生及张晶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本杨森先生及张晶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增持承诺
本杨森	非独立董事	2026年5月28日	2026年11月13日	个人原因	是	顾问	是	否
张晶	执行副总经理	2026年5月28日	2026年11月13日	工作原因	是	顾问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人员的职务变动是为顺应公司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本杨森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本杨森先生及张晶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上述人员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完成交接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非独立董事补选工作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杨森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Clean Water Holdings Limited间接持有金科环境股份4,910,152.5股,辞任后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其任职期间做出的相关承诺;张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本杨森先生及张晶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本杨森先生及张晶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1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4.0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3.77%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张国芳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张春芳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不适用
张辉阳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不适用
张辉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29日,公司收到张国芳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张国芳先生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张国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493,340,000股减少至491,3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74.07%减少至73.77%,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张国芳	27,384.00	41.12	27,184.00	40.82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5/29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张春芳	13,940.00	20.93	13,940.00	20.93	/	/
张辉阳	4,005.00	6.01	4,005.00	6.01	/	/
张辉	4,005.00	6.01	4,005.00	6.01	/	/
合计	49,334.00	74.07	49,134.00	73.77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5、本次权益变动后,相关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进展及导致的权益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6-029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计划在2025年5月29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6,75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33,5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增持专项贷款。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2026年5月28日,公司收到集团公司发来的《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增持中金珠宝股份结果告知函》,集团公司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集团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39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68,391,230.00元,已超过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646,050,0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38.46%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98,700,000	5.88%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为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北京市黄金科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100,000	1.38%	北京市黄金科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121,800,000	7.26%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5月29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5月29日-2026年5月28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6,750万元-33,500万元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5月29日-2026年5月28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集团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396,9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168,391,230.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1.15%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787,246,90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46.86%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2025年5月29日至2026年5月28日期间,集团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396,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15%,累计增持金额168,391,230.00元,已超过增持计划下限。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6-043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在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3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代行董事长杨国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本人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与巨石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共同对巨石集团淮安有限公司增资80,000万元的议案》;

同意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与巨石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共同对巨石集团淮安有限公司增资80,000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10.19元/股调整为10.0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杨国明、邵晓阳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核查,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5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1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3,055.15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10.0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杨国明、邵晓阳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核查,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5月29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3,055.15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25.70元/股。预留部分剩余66.27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再授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杨国明、邵晓阳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6-044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与巨石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共同对巨石集团淮安有限公司增资80,000万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巨石集团淮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淮安”)

● 投资金额: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集团”)与巨石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香港”)本次拟共同向巨石淮安增资80,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其中:巨石集团持股60%,增资48,000万元,巨石香港持股40%,增资32,000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一、对外投资概述

1、鉴于巨石淮安生产基地电子级玻纤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将增加,拟由巨石集团与巨石香港按照股权比例共同对巨石淮安增资80,000万元。增资方案为:

(1)巨石集团对巨石淮安增资48,000.00万元人民币,巨石香港对巨石淮安增资32,000.00万元人民币;

(2)增资完成之后巨石淮安的注册资本由1,999,883,470元人民币变更为2,799,883,470元人民币,其中巨石集团出资额为1,679,930,082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60%,巨石香港出资额为1,119,953,388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40%。

2、本次增资事项已于2026年5月29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亦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巨石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01年6月28日
住 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经济开发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国明
注册资本:525,531.3048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工程塑料及制品、玻璃纤维的化工原料、玻璃纤维设备及配件、不饱和聚酯树脂、玻纤专用铂铑铠备的生产销售;木质包装材料、纸质包装材料、塑料包装材料的生产、加工与销售;铂铑合金漏板维修、翻新与再制造;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资525,531.3048万元,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巨石集团资产总额为4,419,007.62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1,490,531.55万元人民币,净资产2,928,476.08万元人民币,2025年营业收入1,913,329.56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33.73%。

2、巨石香港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06年4月6日
住 所:香港特别行政区湾仔区
公司类型:境外独资企业
注册资本:6,900万美元
经营范围:玻璃纤维纱及其制品销售以及玻纤生产相关机械设备及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巨石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巨石香港资产总额为177,753.32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78,331.90万元人民币,净资产99,421.42万元人民币,2025年营业收入38,584.19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44.07%。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巨石集团淮安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巨石路1号
法定代表人:顾建定
注册资本:199,988.34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2年12月14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主营业务情况
玻璃纤维及制品的制造与销售。
3、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巨石集团持有巨石淮安100%股权。
4、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巨石淮安资产总额为577,307.71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386,175.14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91,132.57万元人民币,2025年营业收入100,488.84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66.89%。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巨石集团和巨石香港对巨石淮安进行增资,将加快推动巨石淮安生产基地电子级玻纤项目建设,有利于巨石淮安进一步扩大产能规模,提升盈利能力、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可能存在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的子公司,风险可控,但仍受行业发展和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能否取得预期的投资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6-045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6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复的公告》,经报请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原则同意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3、202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4、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25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6年5月22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及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6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复的公告》,经报请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原则同意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3、202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4、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25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6年5月22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及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年5月29日

2、首次授予数量:3,055.15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610人

4、首次授予价格:10.0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期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10年。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杨国明	党委书记、代行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13.00	0.43%	0.0032%
邵晓阳	党委副书记、董事	12.00	0.39%	0.0030%
曹国荣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12.00	0.39%	0.0030%
丁成车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00	0.39%	0.0030%
沈林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12.00	0.39%	0.0030%
其他核心人员(605人)		2,994.15	98.00%	0.7480%
首次授予合计(610人)		3,055.15	100.00%	0.7632%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任职资格,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研发技术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

4、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意以2026年5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1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055.15万股,授予价格10.00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

经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5月29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限制性股票